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佳紋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102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38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（0038577A00_ATTCH1.pdf、0038577A00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054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要點業經教育部110年2月23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0054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相關電子檔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